

递交表格时, 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
仅供参考  
不得向法院提交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:

加州高等法院, 县

(递交表格时法院填写案件编号。)

案件编号: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**书记员须知**

向任一方提供未经删减的递交文档副本时, 您必须将此封面页附在文档或文档集的最上方。填写第②项, 指明随附的表格。

**1 机密信息**

法院已将本案中的一些信息设定为机密。保密令详情见 CH-165 表格《请求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的命令》。仅可向执法机构提供机密信息, 用于执行禁制令。

**2 本通知所附文件**

以下文件包含机密信息:

- a.  CH-100 表格《请求民事骚扰禁制令》
- b.  CH-109 表格《法庭审理通知》
- c.  CH-110 表格《临时禁制令》
- d.  CH-130 表格《庭审后民事骚扰禁制令》
- e.  CH-160 表格《请求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》
- f.  CH-165 表格《请求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的命令》
- g.  CH-175 表格《机密信息封面页》(留作空白)
- h.  其他 \_\_\_\_\_

**3 递交文件**

如果您递交包含本案或其他民事案件的机密信息的文件, 您还必须使用表格 CH-175 作为封面页。查看 CH-165 表格第⑦项, 了解法院设定为机密的所有信息。

**4 致通知收件人:**

除非经法院或法律准许, 否则如果您滥用本案的机密信息或者将其披露给执行机构以外的人, 您可能因藐视法庭被处以 \$1,000 以下罚款, 或者面临其他法庭处罚。请参阅《民事诉讼法》条款 527.6(v)(3), 了解无需法院许可即可进行披露的有限情况。